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空气自动站运维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_____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_____

乙方：_____陕西瀚海伟豪实业有限公司_____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空气自动站运维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空气自动站运维汽车租赁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名称：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空气自动站运维汽车租赁服务

1.2 合同总价款：小写：4676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2.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车辆派出开始，以甲方工作结束车辆返回所在地为止，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配备的车辆及人员要求如下：

（1）车辆配备要求：

1. 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 10 年
2. 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3. 车辆手续齐全，且车辆必须经过国家法定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的车辆，车况良好，尾气排放达标。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4. 提供固定车辆 4 辆，用于日常工作用车(5 座及以上)
5. 租赁费含燃油费、过路费、日常维护费、保险费、违章罚款、司机工资、税费等。

(2) 人员配备要求：驾驶员年龄应在 50 岁之内，驾龄五年以上，持 C1及以上驾照，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2.2 服务地点：榆林市省控空气站点覆盖区域范围内

2.3 服务范围：车辆仅用于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维护榆林市省控空气自动站使用。

3、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和驾驶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要求须符合甲方对车辆配备和人员配备的要求。

6、付款方式

乙方每完成当月的租赁服务后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瀚海伟豪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望湖路支行

银行账户：806050101421001883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小时内必须将车辆派到指定地点，如未按要求派遣车辆事件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性罚款，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甲方不按约定支付乙方租赁费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有4辆固定车辆为甲方服务，车辆正常出车频次为每周 4-5 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临时用车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保证将车辆派到甲方指定地点。

10、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签字页:

甲方: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克博

电话: 0911-8887223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南桥环保大厦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 陕西瀚海伟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912-2285777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沙河

口建材市场 A 座 1 排 6 号

2025年11月11日

